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3 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2,42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68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8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81.445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554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57.7541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80.8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938.5541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0.64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74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10,937.2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35,811.54 万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1年 8 月 6 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 8 月 9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 8 月 10 日 (周二)	初步询价 (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 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1年 8 月 11 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1年 8 月 12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 8 月 13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 8 月 16 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 8 月 17 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 8 月 18 日 (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 8 月 19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 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申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申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T+1 日)在《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21 年 8 月 10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3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58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9.40 元 / 股 -144.63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469,180 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 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 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上述 3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7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无效报价 2"和"无效报价 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43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488 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9.40 元 / 股 -144.63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416,470 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090 元 / 股(不含 6090 元 / 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609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640 万股(不含 64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6090 元 / 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640 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 145807:045(不含 14:58:07:04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 889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42,0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5,416,470 万股的 10.007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01 家,配售对象为 8,599 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 4,874,40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596.81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 / 股)	报价中位数(元 / 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0.6478	60.71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60.6728	60.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6721	60.7000
基金管理公司	60.6812	60.7000
保险机构	60.6059	60.6100
证券公司	60.6295	60.7500
财务公司	60.9000	60.9000
信托公司	60.6588	60.71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60.5482	60.55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60.5972	60.75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64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7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3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 11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394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60.64 元 / 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0.64 元 / 股的 29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205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3,449,32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545.25 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55 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 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 / 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 /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
688311.SH	盟升电子	83.46	0.9336	0.8748	89.40	95.41
002413.SZ	雷科防务	6.79	0.1286	0.0490	52.81	138.49
002465.SZ	海格通信	10.36	0.2541	0.1993	40.77	51.99
002977.SZ	天箭科技	96.73	1.1520	1.0362	83.97	93.35
平均值		-	-	-	66.74	94.81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 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3: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 60.64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50.3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T-1 日)公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0.64 元 / 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 146,748.8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雷电微力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94,459	145,199,993.76	12
2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3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1,224,000.00	12
4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0,000	41,841,600.00	12
合计		4,814,459	291,948,793.76	-

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1	邓洁茹	董事长、总经理	3,300.00	22.73%	是
2	桂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620.00	11.16%	是
3	廖洁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4	丁卓富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8.26%	是
5	张隆彪	生产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6	叶涛	物资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7	汪洋	项目市场部经理	1,200.00	8.26%	否
8	牛育琴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200.00	8.26%	是
9	刘潇寒	财务部副经理	1,200.00	8.26%	否
10	叶勇	项目市场部总师	1,200.00	8.26%	否
合计			14,520.00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84.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39.445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9.8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4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481.4459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8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2.5541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雷电微力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205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449,3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0.64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8 月 6 日(T-5 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8 月 1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 年 8 月 17 日(T+2 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050",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信息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T+4 日)在《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8 月 19 日(T+4 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64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80.8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09:15-11:30,13:00-15:00)将 580.80 万股"雷电微力"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雷电微力";申购代码为"30105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 (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5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的必须是 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5,5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雷电微力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